

美达股份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美达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15 年度，我们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5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共计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，其中现场会议 3 次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7 次。

徐东华应出席会议 10 次，亲自出席会议 10 次。李汉国应出席会议 10 次，亲自出席会议 10 次。郭亚雄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，亲自出席会议 6 次。袁红林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，亲自出席会议 4 次。

对出席董事会议，我们均按规定发表相应意见，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。本年度，我们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我们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如下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一)关于公司对外担保

1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8308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 77.8%，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

2、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。

3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

过 70%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没有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事项。

4、公司此前担保总额超过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%。按规定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、2014 年 10 月 27 日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。

5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与"证监发[2003]56 号"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二）2015 年 1 月 28 日，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15 年 2 月 11 日，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的程序性及合法性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15 年 3 月 15 日，七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，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15 年 5 月 17 日，七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合法性、程序性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六）2015 年 6 月 12 日，八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的程序性及合法性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七) 2015 年 8 月 27 日, 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, 表决通过《美达股份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美达股份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, 就公司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日常工作。2015 年, 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 按时出席会议,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 进行认真审查。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,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。

(二)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2015 年, 我们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即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广东证监局要求, 完善公司治理, 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 认为公司基本上能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 进行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(一) 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;

(二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;

(三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;

(四) 我们充分发挥专业知识, 先后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发展战略、人力薪酬制度改革等项目综合研究, 促进美达提升发展能力和管理水平。

独立董事: 徐东华、李汉国、袁红林

2016 年 4 月 26 日